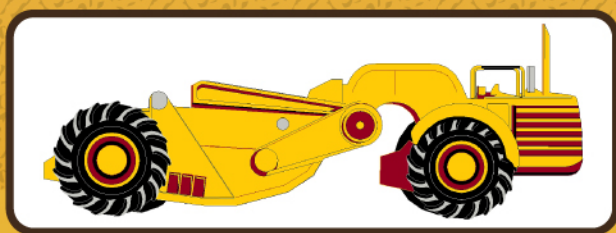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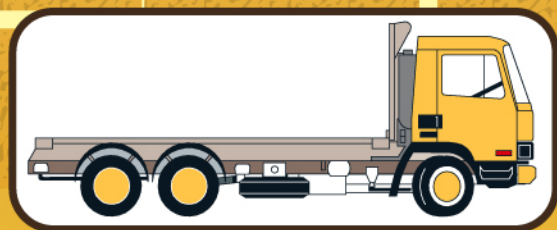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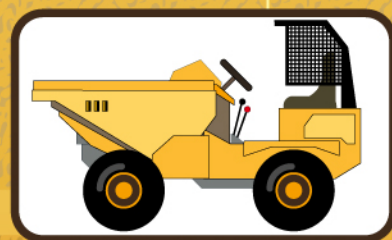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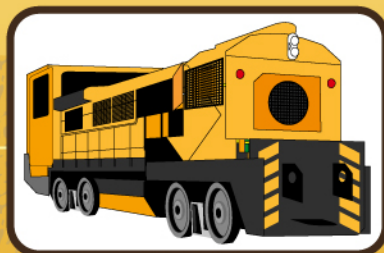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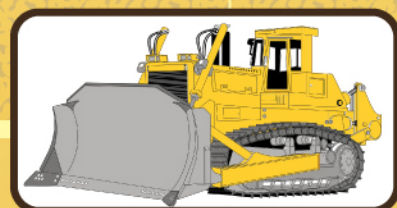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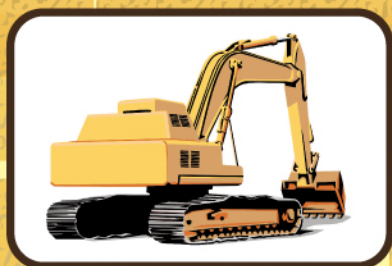


在建筑地盘安全使用 负荷物移动机作搬土工作指引



劳工处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本指引由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编制

1998 年 9 月初版

2008 年 9 月第 2 版

本指引可以在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各办事处免费索取，亦可于劳工处网站http://www.labour.gov.hk/public/content2_8c.htm下载。有关各办事处的地址及电话的查询，可参考劳工处网站<http://www.labour.gov.hk/tele/osh.htm>或致电 2559 2297。

欢迎复印本指引，但作广告、批核或商业用途者除外。如须复印，请注明录自劳工处刊物《在建筑地盘安全使用负荷物移动机作搬土工作指引》。

在建筑地盘安全使用 负荷物移动机作搬土工作 指引



目 录

1. 引言	2
2. 安全工作制度	6
3. 选择负荷物移动机	8
4. 在地盘进行检查及保养	9
5. 安全操作	12
6. 负责人	17
7. 机械员的资格	19
8. 操作员的资格	20
9. 安全要点	22
查询	23
投诉	23

1. 引言

1.1 近年，建筑地盘有许多因使用负荷物移动机作搬土工作而造成的严重意外。这些意外常见的成因是地盘未有为操作负荷物移动机制订安全工作制度、选用不合适的设备、操作员未有接受适当训练和不合资格、负荷物移动机保养欠佳，以及没有遵从必要的安全措施。

1.2 为配合《工厂及工业经营（负荷物移动机械）规例》，原来的『安全使用搬土机指引』已作出修订，现改称『在建筑地盘安全使用负荷物移动机作搬土工作指引』。

1.3 《工厂及工业经营（负荷物移动机械）规例》第2条订明，负荷物移动机的负责人是指管理或主管该机器的人，但不包括操作该机器的人；如该机器位于建筑地盘或用于建筑地盘的工程方面，则亦指负责该建筑地盘的承建商。

1.4 《工厂及工业经营（负荷物移动机械）规例》第3条现正分阶段逐步生效，负荷物移动机的负责人须按照规例确保有关机器只由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士操作：

- (a) 年满18岁；以及
- (b) 持有适用于该机器所属种类的负荷物移动机的有效证书。

1.5 《工厂及工业经营（负荷物移动机械）规例》第4(1)条订明，负荷物移动机的负责人须确保每名由其指派（不论直接或间接指派）操作该机器的雇员均获提供该机器所属种类的训练课程。

1.6 《工厂及工业经营（负荷物移动机械）规例》第4(2)条订明，如雇员在参加训练课程后未能取得证书，负荷物移动机的负责人须确保向该雇员提供与该训练课程的负荷物移动机种类相同的另一次训练课程。

1.7 《工厂及工业经营（负荷物移动机械）规例》第4(3)条订明，如雇员持有适用于该机器所属种类的负荷物移动机的有效证书，则该机器的负责人无须根据该款向该雇员提供训练课程。

1.8 《工厂及工业经营（负荷物移动机械）规例》第5条订明，除非规例第4(1)条提述的雇员持有适用于该机器所属种类的负荷物移动机的有效证书，否则该雇员必须参加由该机器的负责人提供的训练课程。

1.9 《建筑地盘（安全）规例》第45条订明，建筑地盘内只容许由曾受训练及合资格而年满18岁的工人操作机动设备。18岁以下人士亦不容许向机动设备的操作员发出讯号。

1.10 在建筑地盘使用的负荷物移动机包括推土机、搬土机、挖掘机、卡车、货车、压实机、倾卸车、平土机、机车及铲运机。在上述负荷物移动机中，挖掘机在《工厂及工业经营（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规例》内定为起重机械。挖掘机须依法例要求定期进行检查、详细检验及测试。图1所示为建筑地盘使用的负荷物移动机。

1.11 《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和《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亦有条文，就雇员在工作地点或包括建筑地盘在内的工业经营场所工作时的健康和安​​全，订明雇主及承建商的一般责任。其中的法律规定包括，指定雇主及承建商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为雇员提供安全而不会对健康构成危害的工作场地和工作制度。雇主及承建商的一般责任也包括他们须向负荷物移动机的操作员及工人提供全部所需的资料、指引、训练及监督。

1.12 《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第8条和《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6B条亦订明雇员的责任，雇员（包括负荷物移动机的操作员在内）必须适当地顾及本身和其他可能因其工作时的行为或疏忽而受到影响的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1.13 本指引由第2章开始，详细列出主要的安全指引，以便建造业的负荷物移动机负责人、机械员、操作员及其他相关人士能提高使用负荷物移动机时的安全标准。不过，操作员还须时常参考所使用的负荷物移动机的操作及保养手册，以确保操作员及在附近工作的地盘人员的安全。

1.14 操作员须持有由负荷物移动机训练课程的筹办人发给的有效证书，以证明本身曾凭藉参加目的在于提供训练和使人有足够能力操作某类负荷物移动机的训练课程而接受训练，并有足够能力操作该类负荷物移动机。有关训练课程须获劳工处处长认可。

1.15 操作卡车或货车的人，如持有根据《道路交通条例》发出的驾驶该车所属种类车辆的有效驾驶执照，则《工厂及工业经营（负荷物移动机械）规例》不适用于该人。

1.16 由于机车的构造、效能、维修及操作与其他负荷物移动机有明显分别，本指引的部份内容未必完全适用于该类负荷物移动机。在使用该类负荷物移动机前，机车的负责人、机械员、操作员及其他相关人士须参考制造商的规格和操作及维修手册。

1.17 本指引旨在提供在建筑地盘安全使用负荷物移动机作搬土工作的基本指引。除这些指引外，亦必须遵守制造商的规格和操作及维修手册的指示。

1.18 本册子所载的指引不应视为已涵盖所有安全法例涉及的事项，其用意也并非免除有关工作人员的法定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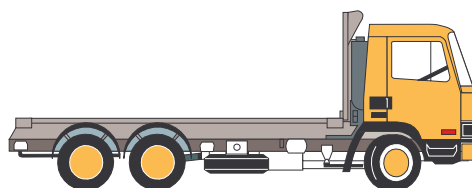
推土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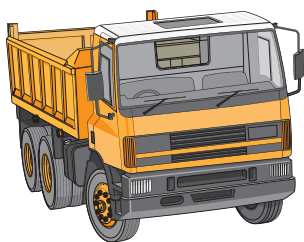
搬土机



挖掘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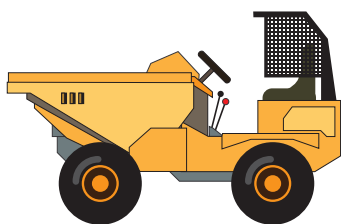
卡车



货车



压实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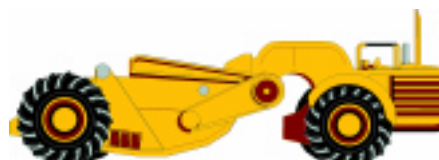
倾卸车



平土机



机车



铲运机

图 1 各类在建筑地盘使用的负荷物移动机

2. 安全工作制度

2.1 在使用负荷物移动机进行任何搬土工作前，应先制订一套安全工作制度，而所有参与搬土工作的人员均应遵从这套制度。这套制度应该在徵询项目工程师、保养工程师、机械员、安全主任及其他有关人士的意见后，由负荷物移动机的负责人拟备及通过。在进行搬土工作前，向操作员提供关于安全工作制度的书面及口头指引，尤为最要。

2.2 安全工作制度应包括以下事项：

- (a) 危险评估：在地盘使用某一类负荷物移动机前，应先进行危险评估。因应该地盘的情况及土力条件而对所用机种的限制，应由两名分别在土力及机械方面合资格的人员共同制订及议定。所有人员均须明白及遵守这些限制；
- (b) 筹划工作：包括找出和描述将进行搬土工作的地点、工作的规模和所需时间、使用的通路，以及地盘内可以通行的路线。尤其要正确测量斜坡、通路及斜面的阔度和斜度，然后才选择适当的负荷物移动机，以配合工作环境。如须把尤其装有内燃机的负荷物移动机驶进密闭场地内工作，应遵照《工厂及工业经营(密闭空间)规例》的规定进行。此外，亦应考虑工作时的天气情况，以确保负荷物移动机的操作不受天雨、风暴或天气突变影响；
- (c) 在进行不同工作时，选择、提供和使用适当的负荷物移动机。应考虑下列限制：可行驶斜坡的最大斜度、履带或轮子与斜坡边缘的最少距离、胶轮的制动阻力、牵引力，以及不同湿度的地面状况；
- (d) 由机械员及保养工程师及/或专业工程师定期进行保养、检查、检验和测试负荷物移动机；
- (e) 提供操作及保养手册、制造商规格及检查和保养纪录，以供机械员、保养工程师或其他负责安全事宜的人员在定期保养、检查、检验或测试时参考；

- (f) 提供和选派曾接受适当训练的合资格人员操作负荷物移动机。操作员的最低资格是持有由训练课程的筹办人发给的有效证书，以证明本身曾凭藉参加目的在于提供训练和使人有足够能力操作某类负荷物移动机的训练课程而接受训练，并有足够能力操作该类负荷物移动机。有关训练课程须获劳工处处长认可；
- (g) 调派曾接受适当训练的合资格人员作出充分监督，以执行安全工作制度所订的规则和预防措施。这些人士须对负荷物移动机有认识，并获授权在出现危险情况时暂停搬土工作；
- (h) 在任何时间均须防止有人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或使用负荷物移动机；
- (i) 密切留意所有可能在搬土工作中出现的潜在不安全情况，并且采取预防措施，确保负荷物移动机在任何时间均能安全操作。如在特别的情况下(例如挤迫的工作环境、接近固定的装置、黄昏及晚间时)操作负荷物移动机，须指派讯号员向操作员发出指挥讯号；
- (j) 指派地盘人员执行有关规则和安全措施、监督负荷物移动机的操作情况，以及在工作出现危险情况时发出停工命令；
- (k) 制订在地盘载卸负荷物移动机的程序和安全措施；
- (l) 就紧急事故作出安排，包括安排和提供拯救设备、收回和修复负荷物移动机；以及
- (m) 编订清单，列明在安全操作、保养、检查、测试和检验负荷物移动机时「应做的事」和「不应做的事」。

2.3 安全制度的资料应以浅白文字印制，使所有人均能阅读和理解，并应分派予负责搬土工作的地盘人员，包括操作员在内。

3. 选择负荷物移动机

3.1 为某种搬土工作选择合适的负荷物移动机，至为重要。在选择负荷物移动机前应考虑的事项，包括该选用全新或二手机器、机器的大小和型号、该安装轮胎或履带、出产地、本地是否有代理商、以及保养服务能否配合工作情况和环境等。

3.2 选用的负荷物移动机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效能和马力应该适合有关搬土工作的性质、搬土量和规模；
- (b) 机械状况良好，并且配备全部所需的安全装置、保护系统及正确的轮胎装备。安全及保护系统应包括翻滚保护构件、事故自动刹车装置、倒后警告装置及黄色闪灯；
- (c) 由机械员根据制造商的操作及保养手册作彻底的检查和保养；
- (d) 由保养工程师根据制造商的规格定期进行测试和检验；以及
- (e) 不论是全新或二手，均附有检查纪录/保养纪录和测试纪录。

3.3 每当负荷物移动机需要在斜坡上工作或在斜路上行走时，应查明可行驶斜坡的最大斜度。为顾及操作员的安全，负荷物移动机应配备如图 2 所示的翻滚保护构件及安全带。



图 2 配备翻滚保护构件及安全带的负荷物移动机

4. 在地盘进行检查及保养

4.1 负荷物移动机运抵地盘后，操作员及机械员应在负荷物移动机卸下后，围绕著该机，根据该机器的检查清单作仔细检查。检查时需要特别留意的部件，视乎负荷物移动机的种类和用途而定，而且往往亦取决于该机器以往的使用情况。通常需要特别留意和经常检查的机器部件如下：

轮胎

负荷物移动机如有轮胎，正确的胎纹、胎纹方向及轮胎气压，至为重要。应检查轮胎是否根据制造商的建议，适宜在地面情况使用，并应检查轮胎是否有破口、裂纹，以及胎纹有否损耗。

履带

负荷物移动机必须相当清洁，而且在停泊前必须是向前行驶，才能检查履带的张力。输送转动器每边应该轻微松弛。履带太松或太紧，均会很快出现损耗；履带如果过松，更会松脱。

工作部件

铲斗、刮片、切土刃、齿轮或其他在搬土过程中迫进泥土或石块的部件，均会因磨擦及碰撞而磨损。应提醒操作员，在发现这些部件过度损耗或折断时，立即作出报告。工作部件过度损耗及折断，很多时会导致金属部件或后面的装置破裂或弯曲，难以修理妥当。

杆系

每个铰链都可能需要添加润滑油，而销子也有可能松脱。车轮的转向杆系可能会因为与石块或其他物件碰击而损毁。转向及杠杆控制的松弛度及制动踏板的损耗情况亦须作检查；如有需要，应予纠正和更换。

渗漏

应检查负荷物移动机的表面及负荷物移动机所在地面，查看有否渗漏润滑油、液压油或冷却剂的迹象（参阅图3）。液压系统通常会在接合点出现渗漏。如软管本身开始渗油，应即更换。燃油及气动系统渗漏亦应检查，如有任何渗漏迹象，应即时调查及纠正，并立即更换损坏部件。

水箱

每次换班后，在开始工作前，应先检查液体的水平。水箱应填满至尚有数吋便到达水箱盖的水平。如引擎设有辅助冷却液缸，冷却液的水平须保持在指定的上、下限之间，或以制造商的指引手册作准。引擎仍未冷却时，切勿松开水箱盖。

油缸

差不多所有机动设备均设有最少一个油缸，油缸的存油水平可用测深标尺量度，通常在关掉引擎时进行（参阅图4）。引擎应常设一把测深标尺。操作员在开动负荷物移动机前，须确保使用标尺进行量度，如有需要，便须加油。液压系统的油箱应待卸压及冷却后，用计量表或测深标尺量度，亦可透过加油孔凭肉眼察看。气缸应定期排去积水，以维持良好效能。

空气过滤器

打开空气过滤器，查看内里有否碎屑。清理碎屑及更换损耗的部件。空气过滤器须保持全时间均可使用。

翻滚保护构件

查看是否有松脱或破损的螺丝。如螺丝有破损或遗失，须用原厂机器部件替换。负荷物移动机在凹凸不平的表面操作时，如保护构件发出声响，则应更换构件的支架。

座位及安全带

检查座位、安全带和铺设固定物的情况。如有部件破损或损耗，应予更换。

电池

检查电池状况，包括接驳点、电解液水平及是否出现渗漏。

倒车警告讯号

检查负荷物移动机的声音及闪灯警告讯号。

其他安全事项

检查控制按钮、灯及镜。

4.2 进行所有例行检查及维修时，把所有配件及工具完全降至地面或以安全杆稳固支撑，至为重要。



图 3 检查润滑油、液压油或冷却剂有否渗漏

5. 安全操作

5.1 以下安全措施概括列出使用和操作负荷物移动机的基本要求。不论任何情况，地盘负责安全的人员应在操作使用负荷物移动机前，参考操作和保养手册的安全须知，以便对该机器有全面的认识。

地盘的准备

5.2 为确保负荷物移动机安全操作，在搬土工作开始前，地盘工作人员须在地盘做好准备。应遵守的安全措施如下：

- (a) 在有翻机危险的路堤、挖掘地点及坑槽边缘，加设临时围栏及警告牌；
- (b) 在架空电线附近，加设龙门架及警告牌；
- (c) 安排地盘交通管理；
- (d) 提供足够地盘通道；
- (e) 为地盘内其他车辆提供安全系统，例如为大型搬土地盘内的小型车辆提供闪灯或旗号；
- (f) 在倾卸坑槽所提供安全措施，例如在倾卸车后轮的停车位置安装档木；以及
- (g) 为协助搬土工作的监工及地勤人员提供保护装备，例如反光衣及通讯工具。

安全操作的准备

5.3 在启动机器的引擎前，操作员及机械员应注意以下各点：

- (a) 检查板材或焊接位有否损坏，例如破裂、弯曲或变形；

- (b) 检查制动系统、传动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引擎冷却剂、液压系统各种液体的水平。如发现水平偏低，则添加至适当水平；
- (c) 检查各种系统有否渗漏。检查所有火咀、油箱盖及装置，以追寻渗漏来源；
- (d) 在启动负荷物移动机前，检查所有操控杆钮，如前后、转向、传动，以及所有操作和关机操控杆钮；
- (e) 在开始操作前，仔细查察进行搬土工作的地点、该处的斜度、通道情况、附近的沟坑、灯柱、瓦面、架空或地底电缆、斜坡或悬垂障碍物。应同时查察附近进行的地盘工作；
- (f) 如打算在斜坡上操作负荷物移动机，或在斜路上驶动负荷物移动机，则该机器必须装上翻滚保护构件及安全带，以保障操作人员的安全；以及
- (g) 如未能即时纠正不安全情况，应通知上司和在负荷物移动机的开关掣及/或其他合适的显眼位置留下字条，说明有危险，不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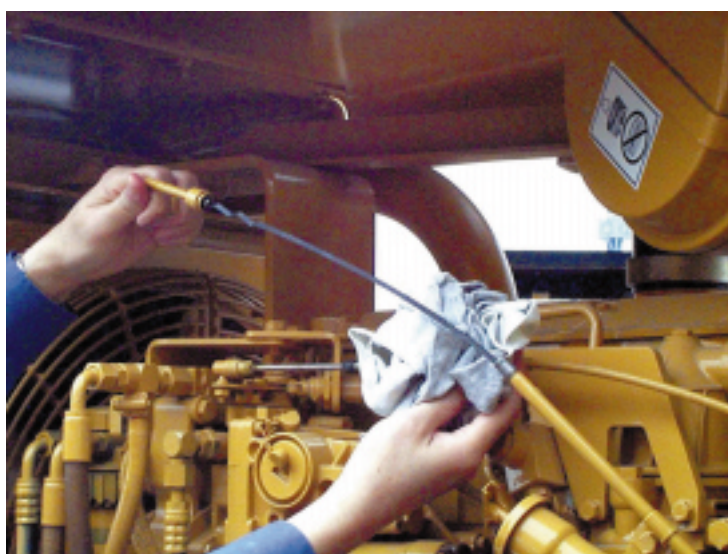


图4 检查制动系统、传动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引擎冷却剂及液压系统各种液体的水平

操作

5.4 操作负荷物移动机时，操作员应采取下列预防措施：

- (a) 在登上负荷物移动机前，再围绕该机器走一圈，检查有没有人或物件挡啖前路；
- (b) 在启动负荷物移动机前，检查所有操控杆钮，如前行和倒后杆、转向盘/杆和变速杆，确保均处于正确的启动位置。启动时，应拉紧手掣；
- (c) 检查所有操作和停机操控杆钮是否操作正常；
- (d) 启动负荷物移动机后，检查计量表、仪器和警告灯、所有操控杆钮、所有警告和安全装置及指示器。可能的话，应根据制造商的指引，在平地上检查脚掣和手掣的操作。应特别留意不正常的声响、过分的震动及气味；
- (e) 根据制造商的指引，在平地上作前行及倒后的操作，以检查常用制动系统；
- (f) 操作负荷物移动机时，须经常留在操作员的位置，如设有安全带，便需扣紧。在负荷物移动机静止前，切勿登上或攀下。如负荷物移动机设有驾驶室，须确保驾驶室门关闭妥当；
- (g) 在熟习负荷物移动机的操控前，应经常以慢速操作；
- (h) 防止窒息意外。如必须在建筑物或其他密封地方内操作负荷物移动机，须确保该处有足够通风，可有效驱散引擎废气。负荷物移动机的驾驶室如是密封式，则要确保通风良好；
- (i) 如在斜坡工作，尽量避免在斜坡上横驶。无论负荷物移动机看来如何重型或稳定，亦有可能在斜坡横行时滑下及翻侧，造成危险。图5显示压实机在山坡上横驶的情况；
- (j) 如负荷物移动机设有翻滚保护构件，则要经常扣紧安全带；
- (k) 上落陡峭斜坡时，应经常在驶进斜坡前选用适当的排档，以确保有足够的动力或引擎制动力。如负荷物移动机设有变速杆，应选用低档。如负荷物移动机设有液体

静压驱动装置，则把速度控制定在慢速位置，接近空档。切勿把排档定在全排液位置；

- (l) 上落斜坡时，如负荷物移动机设有变速杆和静液操控装置，必须把这两种装置的操控杆定在慢速位置。如为人手操控的排档，在驶进斜坡前，亦应确定已稳妥入档；
- (m) 避免在太接近悬壁、深坑或洞穴的位置操作负荷物移动机，并提防可能会陷落的边缘、下坠的石块和滑坡、崎岖的地形、障碍物和架空电线；
- (n) 如操作员的视线受阻，除非现场有监工提供指引，为安全操作而发出指挥讯号，否则不应操作负荷物移动机；
- (o) 在潮湿或下雨的情况下，当地面过滑，不适合负荷物移动机行驶时，应停止搬土工作；
- (p) 切勿在照明不足的地方操作负荷物移动机。在密闭地方和夜间工作时，须安排足够的照明；
- (q) 在负荷物移动机开动着引擎和插上启动匙时，切勿离开该机器；以及
- (r) 切勿使用负荷物移动机作非设定的用途。



图5 在斜坡上工作时，避免横驶

停泊

5.5 完成搬土工作后，负荷物移动机应停在工地以外或通路以外的地方。应遵从下列各点：

- (a) 把负荷物移动机停泊在平地，牢牢拉紧手掣。在需要时加上适当的木钻。在使用轮胎式负荷物移动机，应以适当的木钻楔好轮胎，切勿以石头楔垫。避免在斜坡和挖掘地点边缘停泊负荷物移动机；
- (b) 把附配机件或工作部件降至地面(参阅图 6)；以及
- (c) 把启动匙拿走，交回地盘人员妥善保管。



图 6 停泊在平地，并把附配机件降至地面

6. 负责人

- 6.1 负荷物移动机的负责人应确保负荷物移动机用作搬土工作前，机械结构良好，没有明显故障。负责人应确保负荷物移动机由其保养工程师及机械员根据制造商规格，维修至性能良好。如使用挖掘机，机主亦应确保挖掘机依据《工厂及工业经营(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规例》定期检查、详细检验及测试。
- 6.2 应在维修时及修理后，于工场内根据生产商的指引，测试脚掣和手掣、转向定线，检查泵机的效率，测试行驶速度和动力系统的液压。应有系统地保存所有测试和保养资料及时间的纪录，以供参考。
- 6.3 应提供保养及维修纪录和必要安全须知，并存放于负荷物移动机，以供租赁者和操作员查阅。
- 6.4 负荷物移动机的负责人应提供有关该机器的大小、重量和规格资料，以供运载起卸，以及在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复原程序。
- 6.5 负荷物移动机的负责人须确保每名由其指派(不论直接或间接指派)操作该机器的雇员均获提供该机器所属种类的训练课程。
- 6.6 负荷物移动机的负责人亦应制订安全工作制度，确保操作负荷物移动机的安全，而制度指引应分发给地盘内所有相关人员。负责人应采取步骤例如简述工作情况、举办工地座谈及提供指导，以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完全明白安全工作制度。
- 6.7 负荷物移动机的负责人应监管以下各点：
- (a) 除非持有适用于该机器所属种类的负荷物移动机的有效证书，否则任何人士不得操作该机器，而上述人士亦须获得授权操作该负荷物移动机。有关授权应最好以书面作出；

- (b) 切勿容许其他人员乘坐负荷物移动机，除非该机器上已提供适当座位，而且获得授权；
- (c) 切勿容许负荷物移动机用于制造商未有列出的操作用途；
- (d) 划定地点以供非操作中的负荷物移动机作停泊之用。把负荷物移动机停泊于道路和通道范围以外的地点。如负荷物移动机必须停泊在行车线上，则应利用适当的路障、灯号和警告标志警告驶近的车辆；
- (e) 负荷物移动机停泊的地点应尽可能位于平地，并确保该机器有安全支垫，手掣亦已拉紧；以及
- (f) 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应明确划分交通区和工作区，并设置合适护栏保护工人。

6.8 起卸负荷物移动机有潜在危险。负荷物移动机的负责人应制订施工方法说明书，概述在地盘内使用负荷物移动机起卸货物的正确方法，并须遵从制造商建议的程序作业。

7. 机械员的资格

7.1 检验和维修负荷物移动机的机械员，应接受关于安全知识和预防措施的必要训练。而且须完全熟悉以下方面的知识和技术：

- (a) 有关本地安全规例如《建筑地盘（安全）规例》、《工厂及工业经营（负荷物移动机械）规例》、《工厂及工业经营（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规例》、以及《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和《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一般责任条文的了解和应用；
- (b) 在操作负荷物移动机及配件时须遵从的预防措施，并安全和适当地操控所有液压工具、气动工具、特别工具和设备；
- (c) 总掣的位置和终止机械运作的方法，包括以搬土为主的机械和设备；
- (d) 与高压系统有关的危险；
- (e) 拆除轮胎的安全方法，以及进行轮胎充气 and 液体加压时使用的保护罩等；
- (f) 维修和保养所需使用手动工具和机动工具的技术；
- (g) 地盘内的定期保养、例行维修和保养，以及工场内进行的大型维修和大修所需的技术，包括检查辅助系统的正常功能，转向定线，协助修复损坏机械的经验，使用仪器找出毛病，润滑图表的运用、维修和润滑手册的使用等；以及
- (h) 操作及维修手册载列的所有安全规则和预防措施，特别是他所负责的机器应相隔多少时间才进行实地维修。

7.2 机械员应能根据制造商的规格进行简单的实地测试，包括脚掣和手掣、转向系统、安全掣和互锁系统。他应保存负荷物移动机的保养纪录，以供地盘工作人员检查，并能拟备简单的技术报告，以概述主要的测试结果和意外原因。

8 . 操作员的资格

8.1 操作员应最少年满 18 岁，体格健全，身心智力正常。

8.2 操作员应能了解安全操作涉及的各个方面。他应能明白和阅读指引、标志、图表和手册。

8.3 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负荷物移动机械）规例》第 5 条，操作员应必须参加该某一类型负荷物移动机的训练。操作员须持有由训练课程的筹办人颁发的有效证书，证明他曾凭藉参加目的在于提供训练和使人有足够能力操作某类负荷物移动机的训练课程接受训练，并有足够能力操作该类负荷物移动机。该训练课程须获劳工处处长认可（《工厂及工业经营（负荷物移动机械）规例》第 2 条）。完成训练后，操作员应能够明了及理解以下各项：

(a) 法例规定的概要，包括：

- 《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
-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包括一般责任的规定）；
- 《工厂及工业经营（负荷物移动机械）规例》；
- 其他有关的附属规例，例如：
 - 《建筑地盘（安全）规例》（包括第 VA 部），
 - 《工厂及工业经营（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规例》，
 - 《工厂及工业经营（电力）规例》，
 - 《工厂及工业经营（安全管理）规例》，
 - 《工厂及工业经营（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规例》，
 - 《工厂及工业经营（密闭空间）规例》；以及
- 任何相关的工作守则和其他适用的安全法例。

(b) 有关类型负荷物移动机的构造、效能、维修及操作详情；

- (c) 操作负荷物移动机的潜在危险，包括被该机械撞倒及被困的危险；
- (d) 操作负荷物移动机的常见意外的可能成因及防止意外的策略；
- (e) 操作该类型负荷物移动机的基本技术(机车除外)，包括：

- 进行例行检查；
- 筹备工作；
- 检查操控装置及设备；
- 移动负荷物(不适用于压土机)；
- 关闭机器；以及
- 确保地盘安全。

视乎负荷物移动机的类型，上述技能未必全部适用。

由于机车与其他类型的负荷物移动机基本上不同，所以训练课程的筹办人须根据制造商的规格及操作 / 维修手册设计机车的基本技能训练课程；以及

- (f) 在操作负荷物移动机时，为保障本身和其他工人的安全而应持有的态度。

8.4 操作卡车或货车的人，如持有根据《道路交通条例》发出的驾驶该车所属种类车辆的有效驾驶执照，则《工厂及工业经营(负荷物移动机械)规例》对该人并不适用。

9 . 安全要点

9.1 确保负荷物移动机安全操作，至为重要。在训练和操作负荷物移动机时，必须再次强调**安全**是最重要的一环。若干的具体事项如下：

- (a) 关于负荷物移动机方面，包括垫稳轮胎、停泊情况等；
- (b) 关于地盘方面，包括不要在可能塌下及滑动的斜坡上操作负荷物移动机；
- (c) 切勿在有潜在塌下危险的悬空的路堤或底部切割的堤基上或下工作；
- (d) 完成工作后确保铲斗、刮刀和任何锋利的附配机件降至地面；
- (e) 提防树干、树枝和架空电线；
- (f) 确保安全装置如紧急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倒后警告器、头灯、翻滚保护构件和安全带，经常保持完整和正常运作；
- (g) 引擎运转时切勿进行抹油和其他保养及修理工作；
- (h) 识别安全标志、告示和符号；以及
- (i) 负荷物移动机应由合资格的机械员及保养工程师修理，并只选用原装的配件。

9.2 应时刻提醒涉及搬土工作的操作员、机械员和地盘人员注意「**安全**」，确保他们本身和其他在附近工作人员的安全。

查询

如欲索取有关本指引的进一步资料或徵询有关职业安全与健康意见，请与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联络：

电话：2559 2297（办公时间后设有自动录音留言服务）
传真：2915 1410
电子邮件：enquiry@labour.gov.hk

有关劳工处提供的服务及主要劳工法例的资料，可浏览劳工处网页，网址是 [http:// www.labour.gov.hk](http://www.labour.gov.hk)。

你亦可以透过职安热线2739 9000，取得职业安全健康局提供的各项服务资料。

投诉

如有任何有关不安全工作场地及工序的投诉，请致电劳工处职安健投诉热线 2542 2172。所有投诉均会绝对保密。



劳工处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